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王金香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0195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01955B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6年2月17、18、19日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公聽會」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12月26日召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（第二屆）第2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依前項會議決議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實施規範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」、「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」、「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」、「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—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」等（草案）之修正，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網路論壇及實體公聽會。
- 三、本署已於106年1月23日開始進行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相關課綱草案網路



論壇」(網址http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_other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6-A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以了解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相關課綱草案內容並提供意見。

四、另本署訂於106年2月17、18、19日辦理東、北、中、南4區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相關課綱草案實體公聽會」，請貴府(局)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五、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相關課綱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2017-01-24
17:07:16
電子印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